

碧水清波，“映”照司法担当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调研浙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侧记

□ 本报见习记者 孙海珊

6月24日，杭州，小雨。

“司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国际研讨会在浙江杭州举行。研讨会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克莱恩斯欧洲环保协会协办，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芬兰、尼泊尔、巴基斯坦、英国、美国等国家的大法官、法官、专家学者参会研讨。

会议结束后，全国人大代表、三峡大学校长黄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是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核心治理原则，人民法院将系统保护理念深度融入环资审判，具有重要意义。她建议，环境司法领域应引入更多水利、碳汇领域专家，将国内成熟的生态科研成果、科学测算标准融入司法裁判，提升司法专业性。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员张甘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生态环境案件本身具有复合型、交叉性特点，涵盖刑事违法、行政监管、民事侵权多重问题，专业化集中审判模式契合环境案件治理需求，是环境司法专业化发展的重要方向。他建议，法院应深化司法与专业科研的协同联动，建立常态化专家协作机制，联动生态、水利、水土、碳汇等领域科研机构 and 专家团队，破解司法实践中的专业认定难题，保障环境司法裁判的科学性、精准性、公正性。针对绿色金融等新型环境纠纷，司法既要坚守绿色发展底线，也要立足发展实际，通过司法裁判确立行业准则、厘清权责边界，助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最优解的实现。

研讨会结束后，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来到杭州市淳安县、富阳区，实地调研浙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从国际会议的“讲台”到生态司法保护一线的“现场”，代表委员们用脚步见证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的生动实践。

与代表委员 同关注

一个法庭，守护一湖碧水

1078座岛屿，如翡翠散落碧波；300公里湖岸线，似玉带蜿蜒青山。

这里是淳安县，浙江省唯一的特别生态功能区，杭州千万居民的“大水缸”，长三角一颗璀璨的生态明珠。

淳安县人民法院千岛湖环境资源法庭是浙江省首家人民法庭建制的专业环资法庭，2020年12月挂牌，2024年12月审判大楼正式启用，大楼建筑面积3098平方米，矗立在千岛湖畔。

这座法庭的使命清晰而厚重：守护千岛湖573平方公里的水域，守护杭州千万居民的“大水缸”。

在千岛湖环资法庭门口的地上，有色碎矿石浇筑成水波纹状，寓意淳安多美水系；地上刻着的飞翔的中华秋沙鸭，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全球仅约2400至4500只，号称“鸟中大熊猫”，对水质极为挑剔，它们的存在本身就是生态环境最好的评价；秋沙鸭旁，一棵无患子树静默伫立，果实内含皂苷，是天然的清洁剂，寓意“匡正除恶”。走进法庭，绿植墙上，“天下为公”的“公”字隐现其间，代表着法庭的公平公正。

淳安因水而兴、因水而名，千岛湖环资法庭围绕“以水润农、以水兴工、以水活旅”做足文章。在“以水润农”上，法庭围绕鱼、茶、药特色产业，强化对“千岛湖”“千岛湖农产品”等区域公用品牌的司法保护，护航“土特产富”全链发展；在“以水兴工”上，出台服务保障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涉水饮料企业纠纷平均审理天数仅39天；在“以水活旅”上，组建旅游专门审判团队，建立旅游黄金周法官值班制度，全县A级景区设立“文旅共享法庭”服务站13个，涉旅纠纷快立快审快执，实现了“让旅游不止于游、千岛湖不止于湖”。

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是环资审判专业化建设的核

心。2024年，淳安县人民法院行政庭整体搬迁至千岛湖环资法庭合署办公。这种组织架构的“物理融合”，最终转化为案件审理的“化学融合”：刑事案由17种扩大到25种，民事案由增加18种，涉环资行政案件实现零的突破。三个审判领域在同一法庭内实现无缝衔接，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协同，环资审判的整体效能由此释放。

新安江发源于安徽省休宁县，蜿蜒向东流入千岛湖。流域生态的跨域性决定了司法保护不能“各自为政”。在跨省司法协作方面，淳安法院与安徽省歙县、休宁县等地法院签订协作协议，推动浙皖两省八家基层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师范大学黄河研究中心主任方兰表示，传统司法以行政区划为边界，容易出现上游污染、下游受损、两地法院各管一段的情况。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应对同一流域生态案件不分省界、一体处置，从司法层面打破行政壁垒。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陈红枫补充道：“推进跨省司法协作，有效化解了跨界污染取证难、执行难、上下游裁判尺度不一等问题，把行政层面生态补偿纳入法律监督，推动生态治理从事后惩戒转向源头协同管控。该模式为长江流域跨省环境共治提供了实践样本。”她建议，应健全制度化的协作细则，深化府院联动，同时以深化环境资源审判的专门化为抓手，持续强化审判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持续完善跨流域的司法治理体系。

一个基地，让“违法者”变成“守护者”

在千岛湖环资法庭办案区，代表委员通过介绍展板，近距离感受生态修复创新实践。

法庭始终把生态修复作为环资审判的落脚点，探索形成多元修复路径，其中劳务代偿机制最具代表性。在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两名被告人在禁渔期使用电击方式进行捕捞，被判处拘役并共同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5万余元。两人家庭经济困难，在缴纳4.3万余元后，申请对剩余1万元赔偿金进行劳务代偿。法庭审核后准予申请，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代偿方案：巡湖、打捞湖面垃圾、消灭福寿螺、提供违法线索，以淳安县最低月工资标准折算，1万元约需48天劳动。两名被告人积极性很

高，在代偿期间提供了非法垂钓线索17条、电鱼线索3条。

陈红枫代表充分肯定劳务代偿的意义，认为此举实现了法律惩罚、生态修复、社会治理多重实效的统一。就地劳务代偿解决了低收入侵权人赔付困难问题，让生态破坏者转变为生态守护者，可供各地参考借鉴。同时，她提出监督建议：应加强对生态修复效果的评估，以府院联动为抓手，推动执行过程中的多元协同治理，深化恢复性司法理念。

千岛湖植物园，湖水环绕，青山如黛。一块“杭州市修复性司法实践基地”的牌子静立林间。

2024年10月，淳安法院牵头淳安县司法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5家单位，正式出台实施意见，把生态环境修复纳入社区矫正帮扶内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联合淳安法院等单位设立杭州市修复性司法实践基地，让矫正对象参加补植复绿劳动，从“违法者”变成“守护者”。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生态工程质量管理中心主任覃建宁从林业保护的角度谈了自己的感受：“生态司法的核心从来不是惩罚，惩罚只是手段，修复生态才是最终目的。恢复性司法理念让森林资源的破坏者转变为生态环境的修复者，实现了办理一案、修复一片、教育一方。”

千岛湖环资法庭还有一个极富温度的探索——“树”爱护苗机制。法庭把环资审判与未成年人审判深度融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案件，法官引导父母与孩子到基地共同栽种一棵树，以木喻人，以树载情。覃建宁代表对此深有感触：“这种‘家事+生态保护’的融合模式，以温情司法串联家庭和谐与生态保护，极具人文温度和治理智慧。”她建议，将这类“司法+生态+治理”融合创新模式系统梳理、形成可复制的经验，让生态司法在惩戒之外，更多地发挥教化、修复、治理的综合功能。

一个平台，让绿色“破产”成为现实

离开千岛湖，代表委员们来到富春江畔的龙门古镇。

这里如同一幅鲜活的《富春山居图》，同时也是富阳区人民法院践行“绿色破产”理念的生动样本。

富阳龙门山旅游公司，主营漂流、住宿、餐饮业务，一度带动龙门全域乡

村游超57万人次。因股东矛盾、管理混乱，企业陷入债务泥潭，140亩集体土地使用权及3500余亩林地租赁权被“锁死”，文旅资源面临“烂尾”，公司濒临破产。

对此，富阳区法院没有“一破了之”，而是在破产清算中引入“重整支持程序”，通过“3次线下招募+6轮网络竞价”锁定战略投资人，21天完成重整，化解债务1亿余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从0%提升至8.13%。更重要的是，法院通过自主打造的“生态e治”平台对破产企业进行环保合规审查，确保土地污染零残留、生态全修复。

据介绍，“生态e治”是全国首个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平台，破产立案时自动触发环保风险筛查，危废处置全程在线，环保事项办理从7天压缩到1天以内。平台于2023年6月上线，上线以来受理案件253件，处置危废42.31吨，办结率100%。

陈红枫代表认为：“破产企业遗留的危废如果及时处置，就是一颗‘定时炸弹’。生态e治把这个问题闭环解决了，这是一个可以全国推广的经验。”从千岛湖到富春江，从跨省司法协作到劳务代偿，从“‘树’爱护苗”到“绿色破产”，浙江法院用一条清晰的路径，诠释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

“司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国际研讨会召开过程中，根据研讨会上的有关情况介绍和交流内容，黄艳代表和张甘霖委员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了有关建议。

黄艳代表表示，生态环境治理无法单纯依靠司法手段完成，司法更多起到惩戒、警示、定分止争的作用，而长期、系统性的生态治理需要依靠持续的行政管控和行业治理。司法与行政协同发力，才是生态治理的最优解。

张甘霖委员结合绿色发展提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的整体。针对绿色金融等新型环境纠纷，司法要坚守绿色发展底线，做好法治保障、规范引导。通过司法裁判确立行业准则、厘清权责边界，为新型绿色业态划定合法合规边界，助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最优解的实现。”

二十年前，一个理念在浙江湖州萌芽。二十年后，它已深植于这片土地的血脉之中。而守护它的人——法官、代表委员以及每一个普通人，正在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一个理念，变成千岛湖的一汪碧水、富春江的一缕清风、浙江大地的一片生机。



图①：方兰（左）、陈红枫（中）、覃建宁（右）代表在龙门镇共享法庭听富阳区法院法官介绍“绿色破产”案例。
张子艳 摄
图②：覃建宁代表（右二）参观千岛湖环境资源白玉莹法庭。
白玉莹 摄
图③：淳安法院法官带领辖区小学生参观杭州市修复性司法实践基地暨千岛湖植物园矫正帮教点。
方凯莉 摄
图④：杭州中院副院长毛煜煊（左）与富阳区法院院长余文玲（右）在富阳区阳陂湖生态修复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栽种树苗。
季苗苗 摄
图⑤：淳安法院法官就一起涉渔类盗窃案走访养殖户。
方凯莉 摄
图⑥：淳安法院法官前往辖区湿地开展普法活动。
方凯莉 摄